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

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：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,192,000 股后的 564,713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35 元（含税）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35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.36 元/股调整为 15.29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谢俊、徐进、柏杰、杨章、杨国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